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雇主责任保险

### 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5123106863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**伤残**的情况时，符合主保险合同要求的，保险人对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进行调整（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增加），按照附表一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：

- 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，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；
- 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，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；
- 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，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。

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中的“一级”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。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主险赔偿责任的，该附加险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附表一：伤残赔偿比例表

伤残等级	赔偿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80%
三级	70%
四级	60%
五级	50%

六级	30%
七级	20%
八级	15%
九级	8%
十级	5%